

中共昆山市委统战部
昆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昆山市总工会
昆山市工商业联合会

文件

昆委统〔2018〕29号

★

关于开展昆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镇：

为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，弘扬昆山民营企业家参与改革开放的生动实践，进一步激发全市广大民营企业、民营企业家创新创业的热情，突出政治引领，加快发展步伐，强化守法诚信，履

行社会责任，激励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，全力推动我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由市委统战部牵头，市工商联组织开展昆山市优秀民营企业评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引导全市广大民营企业坚定理想信念，坚定发展信心，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“爱国、敬业、创新、诚信、守法、贡献”的时代风貌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，自觉承担社会责任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，为昆山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、推荐对象

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从事生产经营，且持续独立经营，核算期2年以上（含2年）的民营企业的董事长、CEO、总裁或经理（即企业主要负责人），注重在光电、半导体、智能制造、小核酸及生物医药等四大支柱产业中推荐。

三、人选条件

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企业管理制度完善，资产质量较高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关爱员工，及时依规缴纳员工社会保险，做到爱国、敬业、创新、诚信、守法、贡献。在本地区和同行业中起表率作用。同时在以下某些方面表现突出：

（一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、安全生产、节能减排、保护环境、诚实守信以及参与光彩事业和社会公益事业方面突出的；

（二）在科技创新、结构调整、转型升级、创立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，新产品开发，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突出的；

（三）在维护社会稳定、建设和谐企业以及企业文化建设方面突出的；原则上所在企业需被评估为昆山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昆山市 A 级劳动保障信誉等级单位；

（四）遵纪守法，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，追求和实践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方面突出的；

（五）在其他方面作出重要贡献。

四、推荐评选程序

（一）推荐上报。本次评选活动采取区镇推荐方式，由各区镇对照入选条件，在认真遴选、民主测评、集体研究的基础上，按推荐名额报市工商联，上报截止时间 11 月 15 日。

（二）综合评价。领导小组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的人选，根据其推报材料，从产业贡献、行业影响、诚信经营等多个方面，确定预备候选人并进行综合评价。

（三）拟定名单。预备候选人完成综合评价后召开评选活动领导小组会议，拟定入选名单，在相关媒体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。公示结束后确认优秀民营企业名单，报市委、市政府审定。

五、通报表扬

由主办单位授予“昆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”荣誉称号，公布

评选结果，颁发奖牌和证书，并提请市委、市政府通报表扬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推荐评选工作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各区、镇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、密切配合。要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，防止不正之风。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注重群众民主参与，努力扩大活动影响，做好评选工作。

评选活动由市委统战部牵头，市工商联组织实施并成立“昆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活动领导小组”，全面负责评选的各项工作。评选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工商联，承担日常工作。

市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：周幸生

电话/传真：57572767、57554028

电子邮箱：1010645166@qq.com

- 附件：1. 昆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评选活动领导小组名单
2. 昆山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申报审批表
3. 推荐名额分配表



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昆山市总工会



昆山市工商业联合会



2018年10月17日